

## 「農地移轉」不同於「農地繼承」 「農地單一繼承」優惠僅適用於繼承

**問** 我的祖父，有水田約四甲，公告地價約每甲壹佰萬元，今由於年事已高，欲處理此土地，請問：

- 一、繼承人或受贈人須何條件？公務人員可否繼承或受贈？稅方面的計算如何？
- 二、我是自耕農，我的祖父可否直接將他的土地過繼給我而享受農地單一繼承免課稅的優惠？（嘉義市民生南路510巷18弄12號 莊正一）

**高瑞錚律師答覆：**

人死，才有繼承的問題。人尚健在，則無所謂繼承。健在的人，有權隨時處分自己的財產，他的子孫不能加以干涉，更不能主張「繼承」。

你的祖父，只要願意，當然可將他的田地，移轉登記給具有自耕能力的你，因非「繼承」，不必繳納遺產稅。但如屬贈與必須

繳納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增值稅得自贈與額中扣除），如屬買賣，必須繳納土地增值稅。

來函所指「農地單一免課稅」限於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由能自耕繼承人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情形，有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換句話說，僅適用於「繼承」。你的祖父現仍健在，縱使把田地單獨移轉給你一人，不能享受上述優惠。

農業用地的繼承人，無何限制條件。凡是繼承權人，不問有無自耕能力，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均即當然繼承農地。但農業用地之受贈人，則限於具有自耕能力之人（土地法第卅條第一項上段）。關於遺產稅，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率標準，請參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至廿二條，土地稅法第卅五條。

來自紐西蘭大海的……

**紐西蘭海底雞精**

Sea-Nutrigen  
*Nuland*®



適合 各種果樹(梨、葡萄、檳榔、蓮霧)  
瓜果、蔬菜、園藝花卉及牧草

附設技術指導中心  
歡迎農友來函索取有機肥料技術資料



總代理：嘉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中縣大里鄉大元村國中路254-1號

TEL:(04)2624711(代表號)

FAX:(04)2624729